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	3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5分钟内，以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3、审议会议议案；
- 4、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 5、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 6、股东投票表决；
- 7、休会（统计投票结果，含网络投票结果）；
- 8、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12、宣布会议结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一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 原公司经营范围是：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水泥、木材的销售；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现拟变更为：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

品销售；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以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水泥、木材的销售；港区内通信设</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b>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p> <p><b>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b></p>

<p>施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具体内容以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三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张茂宗先生、王玉福先生、赵博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应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三位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恩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崔亮先生、毕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恩荣，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公司副经理；委派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委派日照港源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金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委派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日照港碧波服务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日照港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监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岚山装卸分公司经理，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拟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亮，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日照港第三港务公司副经理；日照港集团生产业务部总调度长；日照港集团市场营销分公司经理；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兼总调度长，生产业务部部长；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毕涛，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工程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港口电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党委委员；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安技部副部长；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主持工作）；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生产业务部部长，拟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